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余亮

齐亮

郭孟焕

2023年4月26日